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服務及陪考相關事宜說明

111.01.04

為減少人潮群聚，但仍能提供考生所需協助，本次考試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 學科能力測驗因應防疫措施」不開放親友陪考，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考生及突發傷病考生申請陪考服務。個別報名考生由考（分）區直接安排。

一、111 學科能力測驗陪考服務之受理單位、受理時間及陪考人數說明

對象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可申請（安排）人數上限	備註
集體報名單位	各考（分）區學校聯繫窗口	111.01.06（四）～ 111.01.14（五）	可申請之考生服務隊人數上限為每分區 1 名＋（各集報單位於每分區考生人數÷42，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1 名	協助該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應考諮詢及保管貴重物品等事宜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	-	陪考親友以 1 名為限	
突發傷病考生	本會大考中心	111.01.06（四）～ 111.01.18（二）	陪考親友以 1 名為限	
	各考（分）區	110.01.19（三）～ 110.01.23（日）		
個別報名考生	-	-	由各考（分）區學校安排考生服務隊提供協助；考生服務隊配置人員為〔（個報人數－42）÷42，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2 名	提供個別報名考生應考諮詢或其他緊急協助服務

二、申請方式具體說明

（一）集體報名單位

1. 本會大考中心於 111 年 01 月 05 日（三）以電子郵件寄送「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服務隊人員名冊表」、「健康關懷問卷」以及所屬考（分）區學校作業窗口聯繫方式與可申請之人數等相關資訊給集報單位，亦會提供各集體報名單位聯繫方式給各考（分）區學校作業窗口，以便雙向聯繫。
2. 各集體報名單位須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五）前主動檢據申請表格向所屬考（分）區學校作業窗口提出申請，並由所屬考（分）區學校發放陪考人員識別證。【發放方式可依考（分）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
3. 各集體報名單位最遲須於考試當日至指定地點領取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口罩，考試當天陪考人員應攜帶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並配合考（分）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分）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由本會大考中心寄送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

考試當天陪考人員應攜帶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並配合考(分)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分)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三) 突發傷病考生

1. 由本會大考中心受理：自 111 年 01 月 06 日 (四) 至 01 月 18 日 (二) 止

考生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測試務專區「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https://ap.ceec.edu.tw/Emergency/>)申請應考服務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於申請頁面上勾選「11.申請陪考」。經審查通過者，本會大考中心將通知考生及其所屬考(分)區學校，並寄送審查結果通知信與健康關懷問卷，請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至指定地點出示審查結果通知信換取陪考人員識別證【發放方式可依考(分)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並同時出示健康關懷問卷，配合考(分)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分)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2. 由各考(分)區受理：自 111 年 01 月 19 日 (三) 至 01 月 23 日 (日) 止

考生須自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申請表上勾選「11.申請陪考」，向所屬考(分)區學校提出申請，如於考試當日，須攜帶前述文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考(分)區學校製發陪考人員識別證及提供健康關懷問卷，陪考人員出示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並配合考(分)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考(分)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花女考場：溫春英 電話：(03)890-6144 電子信箱：kerry@gms.ndhu.edu.tw

花中考場：陳雅苓 電話：(03)890-6143 電子信箱：fiveightchen@gms.ndhu.edu.tw

共同傳真：(03)8900121

三、 個別報名考生

本次考試未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分)區陪考，會由考(分)區學校於校內安排考生服務隊提供個別報名考生應考諮詢或其他緊急協助服務。

四、 其他注意事項

入場識別證或陪考人員識別證如於考前遺失，可於考試當日至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申請補發。考生入場識別證可憑身分證件申請補發，集體報名單位陪考人員需攜帶學校服務證明/身分證件申請補發，其他陪考人員則憑身分證件申請補發。